

证券代码：873726

证券简称：卓兆点胶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仅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26	卓兆点胶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已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997 号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998 号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四）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形成了书面报告。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五）审议《关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000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专项扣除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001号的《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七）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了书面报告，并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真正履行

应尽的职责。董事会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是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及规划。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真正履行应尽的职责。监事会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是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及规划。

（十）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向董事会进行了述职汇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詹晔）》（公告编号：2025-028）、《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刘颖颖）》（公告编号：2025-029）。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詹晔、刘颖颖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5-030）。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盈利，且公司目前多项业务均处于拓展期，随着新市场的拓展和新技术的开发，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在兼顾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24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七）审议《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

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6.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谢凌志；联系电话：0512-62916880；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 189 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